

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文件

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莆财行〔2023〕93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 补助款的通知

莆田学院、莆田第一中学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宗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的通知》（闽财行指〔2023〕23 号）文件，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____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款列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少数民族发展与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、使用。

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，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中共福建省委 福

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提前下达情况表



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3年11月17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4 年度省级少数民族补助款提前下达情况表

单位	项目	资金金额 (万元)	备注
莆田学院	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训练基地建设	10	
莆田第一中学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 育实践活动先行校建设	10	

莆田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